

作者：徐骥 翁欣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金融服务民企 18 条出台，旨在加强民企融资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摘要

2018 年以来，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问题。2019 年 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最高层面提出服务民营企业的政策纲领。《意见》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四个方面对金融服务如何更好服务于民营企业提出了具体意见。这四方面意见主要还是着眼于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境。解决融资难方面，主要要求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加强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等；解决融资贵方面，主要要求减少抵押担保和反担保措施、增加信用贷款、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要求民企国企一视同仁。目前，宽信用的效果已经初步显现，但仍需要政策组合拳来巩固并进行进一步宽信用。

相关研究报告：

1. 《从央行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看信用：谈民企融资》，2018.11.13
2. 《10 月社融数据创新低，宽信用仍需有效传导路径》，2018.11.21

一、政策背景

2018年以来，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为金融市场的重要问题。一方面，从宏观环境来看，2018年经济承压，环保限产能、供给侧改革推高成本、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民营企业经济效益下行明显。另一方面，从民营企业自身来看，有些民企公司存在治理不健全，经营管理不善、战略激进、财务政策不合理，前几年激进扩张、过度举债，短期内盈利能力无法兑现，流动性持续承压。2018年以来人民银行推出大资管新规，金融去杠杆，监管趋严，银行信贷额度普遍偏紧，并且优先集中于大型央企和国企，民企获得足够的信贷支持较为困难。同时，民营企业主要信贷渠道非标融资大幅下降，2018年社融表外非标融资（包括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和未贴现票据）总共减少2.93万亿，这也大幅降低民企融资的可获性，导致民营企业违约率高企。此外，上市公司民营企业股权质押比例较高，2018年股价持续走低下跌而大股东无法及时补充担保物，易出现违约风险。2018年债券市场新增违约以民营企业为主，按违约金额统计，民营企业债券违约率超过6%，民企违约占全部债券违约比例为79.47%。

从宏观角度来看，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为名义GDP增速的领先指标，通常领先周期为3-6个月，2017年以来两者同步性逐渐加强。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如果一直下行，则GDP增速无法企稳（见图1）。为防止经济下行，政府不断出台政策加强信贷，增加民企融资是稳社融增速的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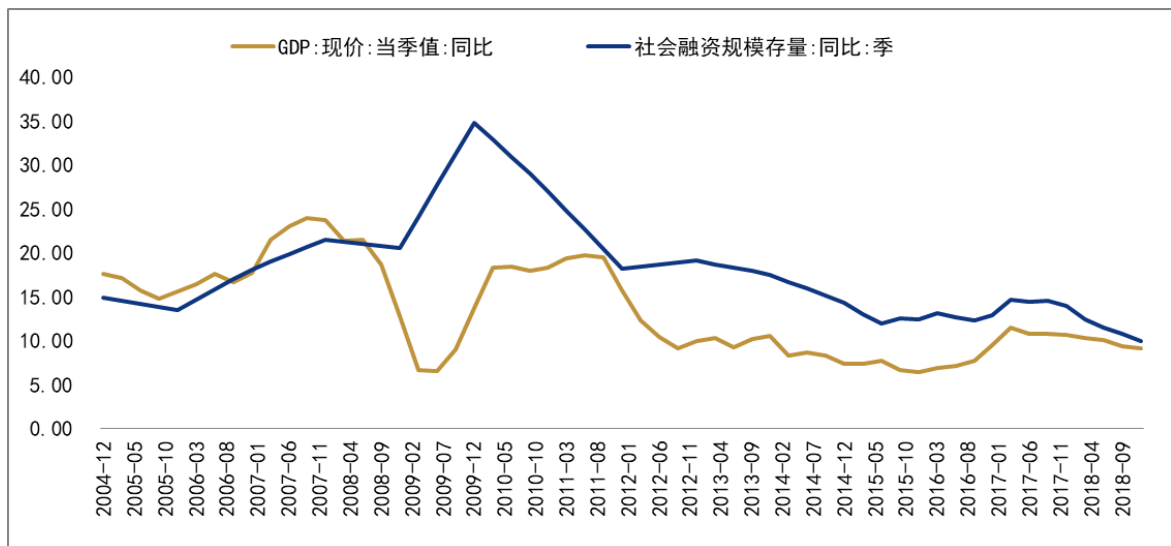


图1 GDP增速与社会融资规模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远东资信整理

中国民营经济在整个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新增就业和企业数量。2018年11月习主席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之后，银保监会、银行、券商、信托、担保公司等机构纷纷出台措施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在此背景下，2019年2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最高层面提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政策纲领。

二、政策解读

《意见》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四个方面对金融如何更好服务于民营企业提出了具体意见。这四方面意见主要还是着眼于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境，同时也为遭遇风险事件的民企积极纾困。下文主要从融资的角度来对《意见》提出的具体措施做出解读。

（一）解决融资难

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意见》主要从金融政策、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考核激励机制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1. 金融政策方面

《意见》要求实施差别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1）**在央行等监管机构层面**，《意见》提出要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与覆盖范围并提高对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办理的及时性。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主要是着眼于更好地鼓励银行增加民营企业贷款投放，让商业银行可以在满足宏观审慎评估考核的条件下，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是对过去的定向降准政策的延续。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并扩大银行覆盖范围，主要是从基础货币精准投放上，为服务民营企业打开渠道。同时，央行可以通过加快对民营企业票据再贴现办理速度，让资金渠道更加通畅。（2）**在金融机构层面**，《意见》要求加大对民企票据融资和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加快金融机构的资本补充。加大票据融资和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是着眼于为民企直接进行输血；而加快金融机构的资本补充则是为了确保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的持续输血能力。在经济下行周期里，银行的坏账率可能会居高不下，因此有效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就能够让金融机构保持向实体经济持续输血的能力，有助于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为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提供坚实基础。

2. 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在服务民营企业时，金融机构通常面临两大难题，一是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二是信用不充分。针对这两大难题，《意见》提出从抓好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和健全地方增信体系两个方面来进行化解。

在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意见》提出“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全方位、多维度的数据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基础数据，让金融机构能够加深对民企经营现状的了解，也增强了金融机构对民企未来经营状况研判的准确度。同时，如果可以实现大数据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也可以提升金融服务民企的效率，为企业员工和金融机构服务人员缩减了“跑腿时间”。

在健全地方增信体系方面，《意见》要求“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更好地为民企增信提供服务。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层面，《意见》要求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这无疑是对“国资”融资担保机构提出了政治要求。在地方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层面，《意见》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这也是着眼于为民营企业信用不充分提供一定的补偿。

3. 考核激励机制方面

在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方面,《意见》主要是针对商业银行在服务民营企业时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首先,《意见》提出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由于部分中小型民企信用状况偏差,违约概率较大,大型商业银行业务人员在服务企业时会出现“畏首畏尾”的情况,害怕贷款出现逾期、坏账。有鉴于此,《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同时提出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商业银行在为民营企业进行贷款服务时,减轻了后顾之忧。

其次,《意见》要求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性,即要求商业银行提高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具体来看,在贷款审批过程中,要求商业银行对民企和国企一视同仁。另外,《意见》还对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其要主动作为,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再次,《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减轻其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即要求商业银行主要从企业第一还款来源上进行审核把关,弱化抵押担保机制,提高信用贷款比重。远东资信认为,降低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有其合理性,短期也有助于银行信贷的投放,但长期来看或许也有不良资产明显增加的隐忧。

最后,《意见》要求商业银行提高对民营企业贷款授信的审批效率,并增强服务民企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对有需求的民企要更加主动,可采用线上审批及审批权下放等方式来提高速度和时效;另一方面,《意见》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经济金融规律,健全信用风险管控,不搞“运动式信贷投放”。如何综合好这两方面的要求,商业银行还是要处理好支持民企发展与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

(二) 解决融资贵

融资难和融资贵实际上是一体两面的,是无法割裂开来讨论的。所谓“融资贵”,就是民营企业有时虽然能够获得融资,但是还面临成本过高的问题。针对融资贵,《意见》也提出了如下一些具体的要求。

1. 减少抵押担保和反担保措施,增加信用贷款

上文提到,《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减轻其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而这项要求如果能够落实,不仅能够解决民企融资难的困境,还能解决融资贵的问题。由于抵押担保实际上是增加了融资的中间环节,不管是通过资产抵押还是外部增信等形式,最终都会造成终端融资成本的提高。因此,如果商业银行能够把控第一还款来源,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就能够为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同样地,在反担保措施方面,《意见》也要求“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降低融资过程中的抵押担保要求和反担保措施等中间环节都将为民营企业获得低成本资金拓宽渠道。

2. 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

金融信贷领域的强行返点等行为一方面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另一方面也客观上拉高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有鉴于此,《意见》也强调要“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3. 民企国企一视同仁

上文中，同样提到，《意见》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由于国有企业背后有政府信用的支撑，在获取各项资源时拥有较大的便利度，所以在同等条件下，国企的融资成本一般都会相对偏低。相比较来看，在贷款审批时，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型民企经常遭到金融机构的歧视，在同等条件下，民企获得的资金成本通常都要远远高于国企。虽然《意见》提出国企民企要一视同仁，但这条要求如何落实还有待观察。

（三）支持民企纾困

在积极支持民营企业纾困方面，《意见》要求“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企，金融机构需要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区分对待，积极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对于近期频繁提及的“股权质押”问题，《意见》支持资管项目和保险资金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另外，《意见》也要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加快清理拖欠民企账款，切实维护民企合法利益。

除了对金融体系更好服务民营企业提出了各项要求和建议之外，《意见》在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也提出了要求。此外，《意见》还要求加强对落地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地落细落实。

三、未来展望

民营企业融资难一直是历史性难题，也是个世界性难题。此次《意见》出台后，预计后续会陆续出台一些配套监管政策，预计可能不久银保监会会将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纳入到MPA信贷政策评估体系中，央行可能对其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框架修改，加入民营企业再贷款科目。金融机构也将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从政策传导来看，近期AA-信用利差有所回落，小微信贷规模快速增长，宽信用的效果已经初步显现，但仍需要政策组合拳来巩固并进行进一步宽信用。预计未来民企融资、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企稳，将有助于未来两三个季度GDP增速企稳。

附表 1: 2018 年 11 月以来支持民营企业融资重要措施汇总

时间	机构	政策	内容
2018/11/1		习近平: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上的讲话	<p>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 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变压力为动力, 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 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此, 要抓好多方面政策举措落实。</p> <p>第一,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 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 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 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 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 稳定缴费方式, 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第二,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 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 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 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 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 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 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 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 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 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p>
2018/10/26	债券市场	央行最全解读: 如何利用民企债券融资工具缓解融资难	<p>中国央行副行长潘功胜表示, 人民银行也积极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稳定预期, 初步估算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可能会形成 1600 亿的规模, 会观察评估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效果, 以决定是否扩大规模。</p>
2018/11/9	银行	中国银行发布《支持民营企业二十条》	<p>中国银行开展了“1120”工程, 即对 1000 家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对 100 家企业持续跟进、对 20 家企业面对面访谈。未来, 中国银行将从七个方面着手, 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一视同仁地对待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 全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展; 二是建立服务民营企业长效机制, 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内部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 建立民营企业“白名单”; 三是建立“亲、清”新型银企关系, 主动加强与民营企业的沟通与联系, 在服务过程中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廉洁自律; 四是重检和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 提高民营企业授信审批的效率和灵活度; 五是充分发挥中行全球化、综合化优势, 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 六是持续扎实做好“1120”工程, 跟踪和掌握民营企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了解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的最新需求; 七是进一步统一全行思想、细化服务措施, 推动中国银行服务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2018/11/9	银行	工行完善信贷与债券投资业务统筹联动机制	<p>目前，工行在支持民企融资方面，基本做到在指导思想上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在资源配置上，将普惠金融作为战略性市场，资金、规模、费用都给予单列，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给予优惠；在服务效率上建立了“大客户直营、小微下沉”的分层服务体系，实施差别化、人格化授权，减少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在责任认定上，强化正向激励，更好地体现尽职免责；在服务创新上，针对民营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全面优化融资金品种、期限、流程和模式；组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实施“工银科创起航计划”，主要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p> <p>与此同时，工行还将做的工作是：完善信贷与债券投资业务统筹联动机制，积极参与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顺利运作；强化分类指导，对不同的民营企业实施不同的支持措施。对杠杆率低、效益好、质量优良的，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特别对杠杆率比较高但是前景比较好、管理比较规范的，也会创新服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妥开展债转股；进一步加快服务转型升级，如何从单一的资金提供商变成综合的金融服务商，要进一步做好转变；进一步发挥好银行专长和财务顾问作用；建议监管部门探索民营企业的主办行制度，努力构建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新型银企合作关系。</p>
2018/11/13	银行	农业银行出台《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2项措施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p>农业银行11月12日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围绕加大信贷投入、完善政策制度、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推进减费让利、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纾困、确保商业可持续、加强组织领导与正向激励等八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二条针对性措施，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一是加大信贷投放。通过建立总、省、市三级行民营企业“白名单”、增配战略性信贷计划、单列小微企业信贷增长计划等多种方式，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投入。从明年起，实现民营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稳步提升，力争三年后，民营企业贷款增量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符合监管所提目标。</p> <p>二是完善政策制度。提升行业政策的前瞻性与精细化水平、增强区域政策的差异化与分类指导能力，不断提升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下沉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层级，构建以二级分行和重点一级支行为主的小微企业信贷审批体系。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推行“预授信”、“平行作业”、优先办结等方式，逐步推广模板化运作、批量化、自动化审批，切实提升办贷效率。</p> <p>三是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大中小客户、线上线下、链式金融等产品线，加大“数据网贷”“惠农e贷”“纳税e贷”“账户e贷”等产品的推广力度。积极稳妥开展担保方式创新，扩大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股权等抵质押物范围；加大与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合作，推动完善政府增信机制。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治理完善、信用记录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民营企业，可发放信用贷款。</p>
2018/11/19	银行	交行五方面22条措施“力挺”民营企业	<p>近日，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交通银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从稳预期、改机制、拓渠道、腾资源、降成本五个方面入手，明确22条具体政策措施，切实提升服务民营企业水平，助力实体经济发展。</p> <p>对一些杠杆率较高、暂时有困难导致付息能力较弱，但市场前景较好、管理比较规范的民营企业，不搞简单化的“一刀切”和随意减少授信，分析具体原因，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通过重组、欠息减免、担保买断等方式继续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p> <p>——改机制。交行从改进考核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建设、完善专项授权入手，建立解决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问题的长效机制。</p>

2018/11/11	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行长郑万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 深入推进民营战略	中国民生银行行长郑万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 深入推进民营战略 日前，中国民生银行下发了《关于保障战略民企业务增长相关安排的通知》，明确四季度配置300亿元风险资产专项额度，用于支持战略民企客户贷款、表外和债券投资等各项资产业务发展。民生银行行长郑万春表示，这是该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落实银保监会要求，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的最新举措之一。
2018/11/30	银行	兴业银行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十九条”：确保民企贷款增速高于总资产增速	《意见》还指出，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但主业突出、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业务到期前提前与客户沟通设计授信方案，共渡难关、相伴成长。对股票质押业务出现风险预警的民营上市公司，进行全覆盖走访，商讨可行解决方案，不盲目平仓或压贷。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基金，加快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债务核销，支持民营企业“轻装上阵”。 在出台一系列积极措施的同时，兴业银行提出在加强专业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风控模式，提升审批效率。如，简化优化民营企业风险评审流程，推动统一授信和债项授信平行作业模式，为优质民营企业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专属通道；加大对民营经济比重较大、发展态势较好地区经营机构的差异化授权力度，合理设置分行在民营企业项目融资、银团贷款等业务方面的审批权限；深入推进大数据应用和开放银行建设，积极发挥分行尽职调查中心这一市场独创机构的作用，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授信审批、落地效率。
2018/11/22	信托	信托监管评级将增设支持民企评分细项，银保监会信托部细解这些关键问题	有报道称，银保监会信托部主要负责人近日表示，下一步监管将在信托业监管评级办法中的履行社会责任评分项下专门增设支持民营企业的评分细项，以此激励信托公司更加积极、更加精准地为优秀民营企业服务。 二是更专业。要针对民营企业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分别提供有针对性金融服务。在初创期及成长期，通过投贷联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模式为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缓解企业初创期及成长期缺乏抵质押物、难以获得贷款支持的困境；在成熟期，通过信托贷款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在衰退期，通过产业基金帮助企业转型升级，通过并购基金业务帮助企业兼并重组、升级做强。在为民营经济提供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中锻炼提升专业能力。 三是更高效。信托公司要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为民营企业提供一揽子、一站式金融服务。信托公司既可以运用资金信托业务支持民营经济，如信托贷款、股权投资、投贷联动、产业基金、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等；也可以运用财产权信托业务支持民营经济，如资产支持票据、企业资产证券化等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托公司要深入研究企业需求，灵活、综合运用各类业务模式，提高服务民营企业质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018/12/27	担保公司	支持民营企业，江苏担保有了这16条措施	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国有担保机构的政策属性，对民营项目合理定价，按照区域市场平均水平，根据项目风险情况适当浮动收取，不搞“一刀切”。一律不收取企业保证金，贷款发放足额到位，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定制收费方式。针对民营企业“短、频、急”的融资需求，定制贴合企业经营特点的保费收取方式，为企业按季度、月度等实际贷款使用周期缴费提供便利，提高收费的灵活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p>2019/2/14</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p>	<p>《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 2、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 3、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 4、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 5、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 6、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 7、商业银行要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 8、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 9、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 10、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
------------------	-----------------------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作者简介】

徐 骥，纽约大学理工学院数学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翁 欣，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部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1988年2月15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30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B座11层
电话：010-53945367 010-539453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2层202室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